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天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天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91440101MA9XQKC655）：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天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天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一村新六亩路3号（自编301），申报内容为从事环境监测（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废气）、公共卫生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年出具检测报告2000份。该项目占地面积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0平方米，租用一栋6层建筑物的第3层部分区域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光度计19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14台、气相色谱8台、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10台、微生物采样器4台、大气采样器14台、粉尘采样器10台、培养箱18台、生物安全柜1台等；员工3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

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实验室有机废气采用通风橱及万向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实验过程无机废气采用通风橱及万向罩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微生物实验产生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配套的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丙酮排放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实验室综合废水经“中和+混凝沉淀”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钟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排放

口 2 个。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实验室综合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55.388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70 吨/年。

(三)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验室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得混入其他废水中排放。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

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一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二环保所、番禺技术中心，广东省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